面试考生须知

1. 参加面试的考生必须认真阅读并自觉遵守《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疫情防控事项，务必佩戴口罩，按《面试准考证》规定的时间提前10分钟到达考点。进入考点时，须带齐面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身份证、报到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和《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主动显示场所码，体温测量正常（＜37.3℃）、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，且无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，方可进入考场。

2、参加面试的考生按以下顺序进行面试：①进入面试考点后在指定位置进行列队点名。②面试考生上交通讯工具，上交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和《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；③带领考生前往对应侯考室，抽取面试顺序号并登记，领取面试顺序牌；④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到面试室进行面试，除面试胸牌外，禁止携带其它与面试无关的物品；⑤面试结束时考生凭面试准考证和面试胸牌，到一楼后勤组“领取通讯工具处”，签名领取通讯工具并离开考点。

3、逾期未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4、考生进入候考室、面试室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。本次考试实行全程监控和无线屏蔽，整个面试期间，考生不得喧哗及随意走动，需上卫生间时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接受工作人员监督；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委透露姓名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；面试时间到，考生立即停止面试，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考生要服从评委和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遵守考场规定和纪律，有违反规定的按照《面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